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09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定同意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三届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需要修改。具体如下：

一、 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第七款

修改前：“第十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后：“（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